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 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 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 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